

# 中国共产党五寨县委员会

五字〔2021〕8号



中共五寨县委  
五寨县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五寨县关于山西省第四生态环境 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各有关单位：

《五寨县关于山西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整改方案》已经12月30日县委常委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五寨县关于山西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整改方案

11月30日山西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忻州，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督察。五寨县对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问题高度重视，诚恳接受，全面认领，及时召开县委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为认真做好整改落实工作，确保整改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认真抓好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以碳达峰碳中和山西行动为牵引，狠抓结构性污染治理，严格能耗双控硬性标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加快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宜居县城。

## 二、整改原则

### （一）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

立足五寨县情，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章，量化措施、分类整治，对标一流、精准施策，科学规划、

靶向发力，确保督察整改工作深入推进，有效落实。

### **（二）坚持系统整治、举一反三**

以督察反馈问题为抓手，以点带面、标本兼治、统筹推进，着力解决我县生态环境领域存在的深层次矛盾、结构性问题和体制性障碍，确保督察整改成效经得起检验。

### **（三）坚持民生为本、守牢底线**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督察整改作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的重要抓手，坚决守牢守稳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要求，久久为功，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

## **三、整改目标**

县级各相关领导同志，各相关乡（镇）、各有关部门、各相关企业主要负责人（或法人）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强化政治担当、责任担当，对照省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问题，切实担负起整改责任，主动认领、即知即改、立行立改，迅速整改落实，确保各类问题按时限要求全部整改清零。同时要举一反三，制定好“清单台账”，建立长效机制，以本次整改工作为契机，彻底查找问题根源，全面梳理工作，查找差距，对标一流，以高度重视、高度负责、铁腕治污的决心和意志，落实整改工作，确保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生态环境质量稳定达标并持续改善，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升。

## 四、整改内容

### (一) 煤炭集运站（装车站）扬尘污染问题

五寨县涉及7个乡镇共9个煤炭集运站（装车站）、1个储售煤场未配套建设封闭式煤棚抑尘装置，具体如下。

#### 1. 五寨县祥宇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五寨县富康煤炭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责任单位：三岔镇党委、政府，市生态环境局五寨分局

责任人：张瑞生 侯永林 张建荣 褚海峰 赵翠珍

配合单位：能源局，小河头镇党委、政府

整改措施及目标：建设封闭式煤棚，在煤炭转运、堆放装卸作业环节采用喷淋设施进行洒水抑尘，防治扬尘污染。

整改期限：2022年6月底前完成；长期坚持，并建立安全生产监管等长效机制。

#### 2. 五寨县万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单位：孙家坪乡党委、政府，市生态环境局五寨分局

责任人：张美林 李艳 张建荣 杨俊义

配合单位：能源局

整改措施及目标：建设封闭式煤棚，在煤炭转运、堆放装卸作业环节配套喷淋设施洒水抑尘，防治扬尘污染。

整改期限：2022年6月底前完成；长期坚持，并建立安全生产监管等长效机制。

#### 3. 五寨县国新能源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责任单位：砚城镇党委、政府，市生态环境局五寨分局

责任人：李斌 张伟 张建荣 褚向东

配合单位：能源局

整改措施及目标：建设封闭式煤棚，在煤炭转运、堆放装卸作业环节配套喷淋设施洒水抑尘，防治扬尘污染。

整改期限：2022年6月底前完成；长期坚持，并建立安全生产监管等长效机制。

#### 4.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忻州五寨有限公司

责任单位：胡会乡党委、政府，市生态环境局五寨分局

责任人：崔宏宇 岳东 张建荣 杨文军

配合单位：能源局

整改措施及目标：建设封闭式煤棚，在煤炭转运、堆放装卸作业环节配套喷淋设施洒水抑尘，防治扬尘污染。

整改期限：2022年6月底前完成；长期坚持，并建立安全生产监管等长效机制。

#### 5. 山西同庆丰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山西大秦恒通物流有限公司

责任单位：李家坪乡党委、政府，市生态环境局五寨分局

责任人：杨俊德 赵瑞卿 张建荣 聂建设 李晓钧

配合单位：能源局

整改措施及目标：建设封闭式煤棚，在煤炭转运、堆放装卸作业环节配套喷淋设施洒水抑尘，防治扬尘污染。

整 改 期 限：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长期坚持，并建立安全生产监管等长效机制。

#### 6. 山西同方煤炭储运销实业有限公司

责 任 单 位：小河头镇党委、政府，市生态环境局五寨分局

责 任 人：池志强 王锦春 张建荣 王晋华

配 合 单 位：能源局

整改措施及目标：建设封闭式煤棚，在煤炭转运、堆放装卸作业环节配套喷淋设施洒水抑尘，防治扬尘污染。

整 改 期 限：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长期坚持，并建立安全生产监管等长效机制。

#### 7. 五寨县联华盛达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五寨县凯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责 任 单 位：韩家楼乡党委、政府，市生态环境局五寨分局

责 任 人：程 巍 孔繁义 张建荣 韩 林 樊正强

配 合 单 位：能源局

整改措施及目标：建设封闭式煤棚，在煤炭转运、堆放装卸作业环节配套喷淋设施洒水抑尘，防治扬尘污染。

整 改 期 限：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长期坚持，并建立安全生产监管等长效机制。

### （二）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淘汰清单问题

我县列入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淘汰清单中的 7 台燃煤锅炉现已淘汰 6 台，剩余 1 台为三岔镇五鑫供热有限公司供

暖锅炉，为了保障三岔镇冬季民生稳定，未及时进行淘汰。

责任单位：三岔镇党委、政府

责任人：张瑞生 侯永林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五寨分局、能源局、住建局

整改措施及目标：对列入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淘汰清单中 1 台 20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进行淘汰。

整改期限：2022 年 5 月底前完成。

### （三）下沉督察现场发现问题

1. 阳光家园小区北侧拌合站场内物料露天堆放问题。针对存在问题，该拌合站立行立改，对场内物料全部苫盖，已整改完毕。

2. 三岔镇辖区存在秸秆焚烧现象。针对存在的问题，三岔镇政府立行立改，立即召集人员进行扑灭；并在全县范围举一反三，全面禁止秸秆焚烧。

## 五、组织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县委书记、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的五寨县贯彻落实山西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充实成员单位，切实加强对督察整改工作的领导。全面建立县乡联动机制，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合力，确保交办问题坚决整改到位。

### （二）压实整改责任

各乡(镇)和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整改工作责任人,要牢记生态环境保护长远账、五年账、当年账、眼前账,制定本乡(镇)、本部门整改实施方案,责任到人,明确进度,挂图作战,倒排工期,坚决完成整改任务,交出一份满意答卷。

### **(三) 强化督察督办**

县委、县政府、县纪委监委、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要派出联合督察组对整改工作提级验收,制定验收办法和标准,实行挂账督办,建立月调度、月通报制度,跟踪核实整改效果。同时要制定问责方案,既要督察组交办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也要对整改措施不力、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的部门或个人严肃追责问责,推动督察问题整改取得实效。

### **(四) 营造良好氛围**

加强舆论宣传,充分运用电视、广播、网络等平台,持续报道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进程,形成促整改、抓落实的良好氛围。以抓好整改工作为契机,大力宣传中央、省、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决策部署,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努力营造环境保护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让生态环境保护成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绿色驱动力。

附件:五寨县贯彻落实山西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 五寨县贯彻落实山西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为切实加强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整改工作，经县委、县政府同意，成立五寨县贯彻落实山西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刘志成	县委书记、县长
副组长：	于文华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刘春春	县委办公室督查专员
	桑喜春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占林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钱志珍	县委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张建荣	市生态环境局五寨分局局长
	周 达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局长
	郝瑞峰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路继明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范 波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郭长涛	县公安局副局长
	林俊文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砚城、三岔、小河头、胡会、韩家楼、孙家坪、  
李家坪 7 个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五寨分局，  
办公室主任由张建荣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桑喜春、刘建军（县  
发展和改革局〈能源局〉副局长）兼任。